

附录 8：项目验收意见编写说明

验收意见应就整个项目的维修改造情况、工程质量、设备情况、技术性能、财务情况、档案资料、经济效益等给出综合性鉴定意见，对存在问题应如实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验收意见由验收专家组集体作出对建设项目的评价性、结论性文件，应由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，并附全体专家组成员名单。

一、项目情况概述

二、项目工艺指标完成情况

三、档案情况

四、项目财务决算情况及结余资金处理建议

五、项目改造后运行及效益评价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

七、验收结论

验收中遗留的具体问题，负责处理的责任单位、完成的时间、负责验收的单位，以及对项目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、解决办法建议，对项目运行管理的建议等。

附件

1. 分发验收委员会委员的资料目录
2. 验收委员个人保留意见（要有保留委员个人签名）